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14 日，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验]字第[024]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2017]1529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设计、施工单位（南京源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组成，会议邀请三位专家参加验收工作。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共有两个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太仓市新湖镇建国路 2 号，新厂区（即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五金机电（电镀）集中作业区（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23 号）。两个厂区相互独立，不存在依托关系。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厂区内共有 3 条生产线（滚镀锌生产线 1 条、挂镀锌线生产线 1 条、钢材磷化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形成滚镀锌线 5000 吨、挂镀锌线 2000 吨、钢材磷化生产线 15000 吨的生产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5 月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59 号）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08 年由太仓市环保局初审（太环计[2008]146 号），2008 年由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8]258 号文），自项目批复后，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建成，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苏州市环保局试生产申请的审核意见（苏环试[2015]91 号）。2015 年 12 月委托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17 年 10 月进行了补充监测。

项目从立项、施工至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8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 2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滚镀镀锌线 5000 吨、挂镀镀锌线 2000 吨、钢材磷化生产线 150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环评生产时间为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了生产时间，由两班制调整为一班制。

2. 原环评贮运工程中“1、化学品仓库：200 m²，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磷酸三钠、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2、半成品预存场地：140m²，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3、辅助材料堆放区：100 m²，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4、储罐放置区：原环评未设计储罐”。实际建设过程中“1、化学品仓库：200 m²，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2、半成品预存场地：200m²，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半成品预存场地；3、辅助材料堆放区：150 m²，每座车间均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堆放区；4、储罐放置区：实际建设中增加了 3 个储罐，1 个盐酸储罐 5m³，1 个液氮储罐 10m³，1 个甲醇储罐 1m³，分别放置在厂区的不同位置。”

原设置 1 个 200m² 化学品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材料（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硝酸、三氯化铬、锌锭、氯化钾、氯化锌、氧化锌、钝化剂、YH-316 无磷金属脱脂剂、光亮剂、镀锌添加剂、表调剂），实际建设中为了方便生产，将盐酸的储存方式由储存在化学品仓库中变为储存在盐酸储罐中，所有原辅材料均分区放置。

原环评中未对退火炉燃料的叙述，实际建设中退火炉燃料使用甲醇，并增加了甲醇储罐，生产过程中为起到保护作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中增加了液氮储罐。甲醇在退火炉中燃烧后产生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没有额外影响，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

3、原环评废气处理措施：电镀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钢材磷化车间建设 1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氯化氢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85%；全厂共设 2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电镀车间）、2#（钢材磷化车间）。

实际建设中电镀车间建设 2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85\%$ ；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2#（电镀车间）、3#（钢材磷化车间）。

4、原环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同时配备建设了中水回用设施，实际情况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含磷废水处理全部回用，综合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锌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的排放，全厂水会利用率 60% 以上。含磷废水浓缩废液委外处置。纯水站再生水部分回用绿化，部分纳入雨水管网，原环评中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接管至作业区污水厂。实际综合废水（酸碱废水及含锌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多余的排放至作业区污水厂。生活污水由槽车送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有相关协议）。企业污水排放口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有在线监控。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了该项目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明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其中含铬废水全部回用，含磷废水“零排放”。其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作业区污水厂尾水排放口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批文一致）。生活污水由槽车清运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有相关协议）。

2. 废气

本项目电镀车间建设 2 套废气洗涤塔对项目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进行处理，废气处理效率均 $\geq 85\%$ ；全厂共设 3 个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分别为 1#、2#（电镀车间）、3#（钢材磷化车间）。

3. 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主要噪声源设备为泵、风机等，单台源强 85dB(A)，采取了“置于室内、基座减振、泵、风机加装隔声罩”等降噪及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表面处理污泥和含铜污泥委托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铬废物委托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亚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事故池 200m³（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对厂区危废贮存区、生产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厂内设置污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污水管线采用明管，污水排口设施处安装流量计、COD、总锌在线监控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6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7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生产负荷为 80-96%，符合验收要求。

1. 废水

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达到环保局的审批要求。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日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电镀行业”标准。

2. 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锌和总铬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氯化氢和硫酸雾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计算值大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情况说明，并重新申请排放总量，具体详见情况说明及总量申请表。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2017]1529 号)》的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2. 公司应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要求，做好转换执行排放标准的工作。
3. 公司应对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管理要求，落实完善公司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及“八查八改”的工作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
15000 吨扩建项目验收评审与会人员签到表

专家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顾钢	苏州环科学会	主任	18962168561
2	张元	苏州环科学会	副主任	13706208686
3	戎瑞臣	苏州环科学会	主任	13862127978
4				
5				
6				
7				
其他与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住址)	职务	联系方式
1				
2	张永春	苏州市环境监察中心		1565486752
3	葛云	苏州剑派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34618025
4	吴文	南京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6473750
5	蒋榕	江苏久益咨询有限公司		1395539773
6				
7				
8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